

泰州市药学会文件

泰药学会〔2017〕5号

关于推荐泰州市药学会 第二届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泰州市药学会章程》有关规定，拟于2017年12月召开泰州市药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现将推荐第二届理事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届理事候选人产生原则

基于药学会学术性原则、知名专家及学者优选原则、药学管理人员兼顾原则和代表广泛性原则。

泰州市药学会第二届理事名额拟安排150名左右，组成成员以为我市药学科学事业及管理工作的突出贡献，热心于学会工作的优秀药学科技专家及药学管理人员为主体，吸收部分青年药学拔尖人才和为学会工作的开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管理干部。

二、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

泰州市药学会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抄送：江苏省药学会

主题词：选举 第二届理事会 通知



附件一：泰州市药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二：泰州市药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候选人推荐表以 word 格式通过 Email 发至：tzyxh@qq.com。
《泰州市药学会第二届理事候选人推荐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于 12 月 5 日前报泰州市药学会（泰州市杏林路 6 号，邮编 225300）。联系人：刘露，联系电话：13016731060。同时将理事
请各有关单位按名额分配表，认真做好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

四、有关要求

会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二、理事候选人推荐办法
二、理事候选人采取基层单位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和上届理事

干部。

4、热心并积极参与学会工作的药学管理人员及药品监管机构
3、业务上有突出成就的优秀中青年药学科技工作者。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药学专家。

2、从事药学工作，学风正派，在药学科技领域、学术上有威望的专家，并能联系和团结广大科技人员，热心学会工作，具有

附件一：泰州市药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地区	单位名称	名额
市直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市卫计委	1
	药学会	3
	药检所	2
	泰州市人民医院	2
	泰州市中医院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
	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1
高校	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翰林学院	1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1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1
海陵区	市场监管局	2
	各会员单位	12
靖江市	市场监管局	2
	各会员单位	10
泰兴市	市场监管局	2
	各会员单位	15
兴化市	市场监管局	2
	各会员单位	10
高港区	市场监管局	2
	各会员单位	10
姜堰区	市场监管局	2
	各会员单位	10
医药高新区	市场监管局	2

	各会员单位	18
--	-------	----

附件二：

泰州市药学会第二届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党 派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单位地址				邮 编	
技术职称				备 注	
手机号码				E-mail	
学习与工作简历					
学术成就					
登记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市药学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此表一式二份；（2）表内各项内容请逐项打印填写；（3）请在所在单位意见处加盖单位公章；（4）拟推荐为常务理事的请在备注栏注明。（5）本表由泰州市药学会统一编号。					

